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請假)、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憲榮、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籌備工作列為衡量本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標準之一，其應辦理事項，本會均於期限內完成，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本市議會第 2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經本會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維持與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相同之範圍，並於本(106)年 3 月 15 日函陳中選會彙辦在案。
- (2)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案，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請該公所就下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依應選名額預為規劃，該公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回復建議維持原選舉區劃分之範圍，案經本會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
- (3)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業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並送桃園市議會審議。該局承辦相關業務科來電告知如經審查通過，預定明年 7 月撥交該筆選舉預算。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政府機關資訊安全責任等級作業規定，將所屬選舉委員會資訊安全責任等級由 D 級提升至 C+ 級，其應辦事項：

- (1) 組成資安推動小組，推動規劃作業。
- (2) 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一般人員資訊安全稽核。
- (3) 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力，每年至少須接受 6 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本會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資訊安全責任等級之提升，修訂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作業計畫，並辦理資安責任等級提升相關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一案，中選會業於 8 月 3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洽詢中選會目前進度，目前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本會楊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碧城，獲中選會評為二等選舉專業獎章，已於 10 月 31 日由中選會劉前主委在該會第 497 次委員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 三、本會配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辦理「106 年大園區市政說明會」，於 11 月 8 日派員宣導兩公約及反賄選宣導活動。
- 四、為改善本會辦公廳舍安全措施，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監視系統汰換及安裝補強工作。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已洽請轄內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近日內到會清理化糞池污物並於完成後索取「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按規定回復地方政府業管機關(環保局)申報備查。
- 六、本會辦理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因招標程序上稍有瑕疵，奉准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撤銷決標，然廠商於 11 月 22 日來函要求就撤銷決標，所造成其準備履約規劃及備置物料人力等相關之損失，自應由本會賠償。本會已於 11 月 28 日與該公司聯絡人邱泓民先生接洽，刻正簽核會請主計室及政風室表示意見，俟綜簽陳核准後，再正式函覆該公司。另有關本案重新辦理標租作業，相關招標文件正陳核中，俟奉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租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50 分。